

地方教會的信仰與實行

開頭的話

我們願使公眾知曉，在主恢復中的基督徒絕對持守「共同的信仰，」（提多一章四節「共信之道」原意，）乃是最正統的基督徒。我們接受了主耶穌基督為我們的主和救主；現今祂活在我們裏面是我們的生命，祂也是我們的一切。我們愛祂、事奉祂，也盡力引領別人對祂有活的認識。我們在各地方聚集在一起，僅僅是一班蒙血洗淨、得了重生，被聖靈充滿的基督徒，我們並無任何宗派背景，我們只求為基督的身體作合一的見證。我們歡迎所有的真信徒，他們是我們在基督裏的弟兄和姊妹，我們尋求與他們有交通。我們衷心渴望主在地上的見證能盡擴展，大得加強，使祂的新婦得以豫備好，迎接祂早日回來。求主在這些日子，尊榮並表白祂自己在地上的工作。

我們的信仰

- 一、我們相信全本聖經是神完整的啓示，字字都是聖靈所默示的。
- 二、我們相信神是獨一的三一神，父、子、靈同等，共存，從亙古到永遠。
- 三、我們相信神的兒子，就是神自己，成為肉身，成為人，名叫耶穌，由童女馬利亞所生，來作我們的救贖主和救主。
- 四、我們相信耶穌是真正的人，曾在地上生活三十三年半，使人認識父神。
- 五、我們相信耶穌是神用聖靈所膏的基督，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，流血為我們成功了救贖。
- 六、我們相信耶穌基督埋葬三日以後，就從死裏復活（肉身上和靈性上；）並在復活裏成為賜生命的靈，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，作我們的生命和一切。
- 七、我們相信基督復活後升到天上，被神立為萬有的主。
- 八、我們相信基督升天以後，將神的靈澆灌下來，把祂所揀選的肢體浸入一個身體裏；神的靈，也就是基督的靈，今天在地上運行，叫罪人知罪，重生神所揀選的人，住在基督的眾肢體裏，使他們在生命裏長大，並建造基督的身體，讓祂得著完滿的彰顯。
- 九、我們相信在這世代的末了，基督要回來提接祂的眾肢體，審判世界，得著全地，並建立祂永遠的國度。
- 十、我們相信得勝的聖徒要在千年國度裏與基督一同作王掌權；並且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，都將有分於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裏神聖的福分，直到永遠。

我們的立場

- 一、我們持定聖經，但不是按著任何傳統的解說，而是遵照神純正的話語。
- 二、我們持定基督，祂是活石、基石、身體的頭，也是教會的生命和實際。
- 三、我們持定基督身體的真合一。我們不是結黨，不是宗派，不是無宗派，也不是在宗派之間。
- 四、我們在各地站住所有信徒合一的立場；凡是在基督裏蒙寶血救贖，由聖靈重生的信徒，我們都承認他們是當地教會中的肢體。

我們的使命

- 一、傳揚恩典與國度的福音，使罪人得救。
- 二、供應生命，使信徒在基督裏長大。
- 三、在各地建立教會，使信徒在地方上實際地成為基督團體的彰顯。
- 四、依據聖經釋放神活潑的話語，使信徒得著滋養而長大成熟。
- 五、建造基督的身體，豫備新婦，迎接新郎基督的再來。

我們的盼望

- 一、我們盼望一切神所命定得永生的人都相信主耶穌。
- 二、我們盼望一切重生的基督徒都追求生命的長大，而不僅僅追求知識的加增。
- 三、我們盼望一切尋求主的基督徒都看見教會的異象，進入當地實際的教會生活。
- 四、我們盼望主得著一班餘留的得勝者，好豫備祂的新婦。
- 五、我們盼望生命長大，催促主的回來，並有分於有福的被提和將來的國度。

關於恢復

我們在地方教會中乃是為著神的恢復，為了使人正確領會我們的見證，我們需要對「恢復」下一基本的定義。

一、「恢復」一詞的意思是某物失而復得，或某事遭受了破壞之後得著復興，回復到原初正常的光景。說神在恢復某些事，意思就是這些事在教會的已過年代中被遺失了、變質了、敗壞了，如今神來使這些事回復到原初的狀態或光景中。

二、歷代以來教會已經墮落了，所以需要照著神原初的心意得著恢復。說到教會，支配我們異象的，不該是現今的情形，也不該是傳統的作法，而該是神原初的心意，以及祂話語裏所啓示那不變的標準。我們認為新約聖經所啓示的教會不僅僅是歷史上的前例，也是今日教會實行的典範。

三、神的恢復並非開始於二十世紀。雖然開始恢復的日期很難確定，但將其定於路德馬丁的宗教改革時期則最為適宜。自宗教改革以來，神的恢復歷經好幾個階段，經過在波希米亞（Bohemia）由辛生鐸夫（Zinzendorf）所領導教會生活的部份恢復，以至普利茅斯弟兄們（Plymouth Brethren），揭開許多寶貴的聖經真理，接著推展至真實經歷內住的生命，一直達到現今的階段：建立真正的地方教會，作為基督身體的彰顯。

四、今天在主的恢復裏，祂在做兩件事：一面祂恢復經歷基督的豐富，就是享受基督作我們的生命和一切；另一方面祂也恢復教會生活的實行。這兩件事是並行的，因實際的教會生活乃是享受基督豐富的結果。我們今天在主的恢復裏都能見證，基督有追測不盡的豐富，祂是包羅萬有的一位，來作我們的享受。不僅如此，我們也見證主給我們負擔，照著神純正話語的啓示來實行教會生活。

關於救恩

一、神在基督裏已經為人豫備了完滿且全備的救恩。這完滿的救恩包括了我們全人—靈、魂、身體。在神的救恩裏，人的靈得著重生，魂被變化，身體也要改變形狀。

二、人要得救，必須對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的身位及工作有活的信心。凡是真正得救的人都有聖經所說「共同的信仰，」包括我們得救所必須相信的要項：聖經是完整的神聖啓示，完全由神所默示；只有一位獨一的三一神—父、子、靈；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，道成肉身成為人；基督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，流出血來救贖我們；第三天祂的身體從死人中復活；祂已被高舉在神的右邊，被立為萬有的主；將來祂為著屬祂的人還要再來，並要在地上建立祂的國度。

三、永遠的救恩是本乎恩、藉著信，不是憑我們的行為。

四、人要得救，必須與耶穌基督有活的接觸。所以，我們帶領不信的人得救時，強調禱告與呼求主的名。根據羅馬書十章九節，人要得救，必須心裏相信，口裏承認。

五、人一旦得救了，便有得救的證實與得救的穩固。我們一次得救，便永遠得救。

關於基督徒的生活

一、重生

基督徒的生活開始於重生。重生就是我們藉著基督的救贖，在我們的靈裏從聖靈而生，(約翰三章六節，)因而神將祂的生命和性情分賜到我們的靈裏，使我們的靈因神的生命活過來。

二、分別

真正基督徒的生活必須和這敗壞、邪惡的世界有徹底的分別。這樣的分別不是根據律法、人為的規條，而是照著那住在我們裏面之聖者的生命和性情。我們藉著基督救贖的血，藉著聖靈，在主耶穌的名裏，就被分別出來歸給神。爲了過正常的基督徒生活，我們必須維持這一個分別的地位。我們雖然不屬於世界，卻在世界上過敬虔的生活。

三、奉獻

基督徒的生活是奉獻的生活。奉獻給主就是將自己完全交給主，不是要爲祂作甚麼，也不是要成爲甚麼，而是使自己成爲一個活祭，合乎祂用，使祂能照著祂的美意，在我們身上，在我們裏面作工。我們奉獻給主，是因爲我們愛祂，並且樂意屬於祂。我們也承認我們已經屬於祂，因爲祂用寶血買了我們。我們在地方教會中不是爲自己而活，乃是爲著神、爲著實現祂永遠的旨意而活。

四、愛主

在我們的基督徒生活中，我們也強調愛主。神最巴望的就是我們愛祂。我們能見證我們的主耶穌是全然可愛的一位，祂得了我們的心；我們愛祂，不是用我們自己的愛，乃是用祂先愛我們的愛。

五、神的話

在我們的基督徒生活中，讀經佔有極重要的地位。我們鼓勵所有在地方教會裏的聖徒要規律地讀經，甚至一年讀一遍。我們閱讀聖經、查考聖經，並藉著禱告，將主的話當作屬靈的食物來接受。凡聲稱有從聖靈而來的教訓、感動及引導，都必須用神話語的啓示來加以核對。雖然聖經在許多事上啓示出神的心意，但對我們而言，聖經主要不是一本道理的書，而是一本生命的書。我們讀經不僅僅是爲了得知識，而是要藉著禱讀經文來接觸主耶穌，祂自己就是活的話。

六、禱告

基督徒的生活也是禱告的生活。在禱告中我們享受個人與主甘甜、親密的交通。藉著禱告我們宣告，我們倚靠神、順服祂，渴望與祂配合，來實現祂的旨意。我們鼓勵所有在地方教會裏的聖徒，每天要有一段個人禱告的時間。

七、經歷基督

我們從聖經中的啓示看見，基督徒的生活實際上乃是基督自己活在我們裏面。因這緣故，我們極其著重對基督的經歷。根據新約的書信，基督是啓示在我們裏面，活在我們裏面，成形在我們裏面，安家在我們裏面，在我們身上顯大，並且對我們要成爲一切，又在一切之內。我們不是照著外面的榜樣來效法基督，而是讓內住的基督佔有我們裏面的全人，在日常生活中彰顯祂自己，而活出基督，並憑基督而活。

八、釘十字架的生活

身爲真正的基督徒，我們必須過釘十字架的生活。我們不以基督的十字架爲恥，也不從十字架的窄路上退縮。我們若要真正經歷基督，並憑祂而活，就需要在我們的生活中天天經歷十字架主觀的工作。我們已多少看見人墮落的肉體在神眼中是何其醜陋，我們接受神對肉體的審判；不僅如此，我們還看見己和天然的人都是敵擋神的，因此我們歡迎基督的死內裏的工作，好叫我們經歷基督，並在祂復活生命的大能裏憑祂而活。

九、滋養

我們若要過正常的基督徒生活，就需要天天藉屬靈的食物和飲料得著滋養。因這緣故，我們強調享受基督作我們屬靈的食物和飲料；我們在那靈裏面，並藉著主的話，享受祂作生命的供應。就如主自己說過：「喫我的人，也要因我活著。」（約翰六章五十七節。）主就是那活的糧、生命的糧、神的糧，是從天上降下來賜生命給世界的，（約翰六章三十三節，三十五節，五十一節，）我們每天都靠祂得著滋養。

十、在生命裏長大

在地方教會中我們強調一件事，就是在基督徒的生活中，我們該在生命裏正常地長大。我們不滿意停留在屬靈嬰孩的階段。神聖的生命和屬人的生命一樣，必須有正常的發展，導致成熟。所以我們既是尋求主的人，便追求生命的長大。我們渴慕成爲長成的人來彰顯主，有祂的權柄來代表祂，並從事屬靈的爭戰來擊敗祂的仇敵。

十一、爲人生活

我們基督徒也該過著正常的爲人生活，不偏激，各面都均衡。我們渴望我們的全人一靈、魂、體都得保守來榮耀神。我們在一切的人際關係上，尋求彰顯耶穌的人性；在一切爲人的生活行動上，無論在家庭、學校、鄰舍間、工作場所，都爲耶穌作美好的見證。對我們而言，基督徒的生活和日常的爲人生活是不可分的。我們愈在基督裏長大，就愈有真實的人性，也愈實際享受耶穌那拔高、變化過的人性。

十二、那靈

基督徒的生活是照著那靈而行的生活。在那靈裏而行就是照著那靈來生活爲人。所以我們需要將心思放

在靈上，並治死身體的行為。(羅馬書八章六節，十三節。)我們照著那靈生活行動的時候，神所有義的要求便自然而然成就在我們身上。惟有活在靈裏，照著靈生活行動，聖經上所啓示神聖的事對我們纔會成爲實際。因此，我們要作正常的基督徒，就必須認識那靈，活在那靈裏，並照著那靈生活行動。

十三、變化

許多基督徒都知道靈的重生和身體的改變形狀，但卻忽略了魂的變化這件要緊的事。然而聖經說：「只要心思更新而變化。」(羅馬十二章二節，另譯。)我們因此承認，魂需要藉著生命之靈內裏的工作在性情上有所變化。我們被變化的時候，我們裏面就發生了改變。我們的魂被神的素質浸透，就純潔了、聖別了，因此魂就能盡神所創造的功用，將那住在我們裏面重生之靈的主彰顯出來。這種魂的變化與我們豫備迎見主的再來有極密切的關係。凡願住在祂聖別、榮耀面光中的人，不僅必須在地位上得成聖，也必須在性情上有變化。這種變化需要消極方面十字架的運行，以及積極方面生命之靈的工作。

十四、改變形狀

最後，到了基督徒生命經歷的最高點，我們的身體要改變形狀，和主榮耀的身體相似，(腓立比三章二十一節，)聖經稱之爲身體得贖，兒子名分完滿的經歷。所以，基督徒的生活開始於重生，經過變化，完成於身體的改變形狀。

關於教會生活

一、團體的生活

基督徒的生活就是從我們裏面活出作生命的基督，本質上是一種團體的生活。新約聖經中有許多說法都證實這一點：我們是神羊群中的羊，是神建造裏的活石，是葡萄樹上的枝子，是基督身體上的肢體。雖然我們還是單個的人，但我們不該再過單獨的生活，也就是說，不該單顧自己的興趣、活動，和目標；反之，神巴望我們過團體的生活，有基督身體的感覺，顧念別人的事，關心教會的建造。所以，我們所經歷的，不僅是恢復正常的基督徒生活，也是恢復正常的教會生活。

二、基督元首的地位

我們在教會生活中，需要尊崇基督元首的地位。我們是身體，祂是身體獨一的頭。無人無物可以僭奪基督元首的地位。凡是羞辱基督元首地位的制度、組織、帶領，我們都無法容讓，我們中間沒有永久、職位、組織的帶領。此外，也沒有階級制度。我們鼓勵身體中所有的肢體，與元首有直接的交通，從祂接受生活行動上一切的指引。在基督和祂身體的眾肢體之間，我們不承認有小頭、有居間人。

三、交通

我們尊崇基督元首的地位，也享受基督身體的交通。我們確認，我們在基督裏不該再過單獨的生活。反

之，我們極其重視身體上肢體之間的交通。我們何等享受在基督身體中流通的生命之流！我們見證這一個流、這一個交通，乃是有福的實際！

四、合一

在教會生活中，另一件要緊的事就是保守一。主在釘十字架以前禱告說，願那些信祂的人合而為一，正如祂與父是一一樣。所以，我們必須竭力保守基督身體獨一的一。地方教會是當地所有的信徒在一的立場上所建造起來的，正是為著彰顯這個一。我們必須顧到一，因此我們必須棄絕、憎惡所有的分裂。今天基督徒分門別類的光景實在羞辱主的見證！在教會生活中，我們為基督身體獨一的一而站住。為了保持這一，我們信徒在一的立場上聚集，照著共同的信仰接納所有的信徒，並追求在基督裏長大，好叫我們能與祂同在父和父的榮耀裏，在此我們就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了。我們相信，主在約翰福音第十七章的禱告要在地上得著答應，當我們完完全全合而為一的時候，世人就要相信並知道父差了子來。

五、彼此照顧

在教會生活的實行裏，我們實際地照顧聖徒，就是基督裏的信徒。我們樂意彼此擔當重擔、接待客旅、打開家庭作交通之用；也樂意在基督的名裏，藉著愛心的服事，解決弟兄姊妹實際的需要。我們彼此鼓勵、彼此挑旺、彼此供應生命、並且彼此建造。我們的教會生活不侷限於會所的聚會，而是隨時隨地進行的。

六、良心

在教會生活裏，我們也尊重別人的良心；這意思是說；所有相信基督的人都有自由照著各人的良心，以及藉著從神的話所得到的神的光來跟隨主。並沒有外在的控制來塑造、操縱我們的日常生活，也無人有權力漠視我們的良心；沒有壓制，也沒有強迫。反之，我們鼓勵眾人在神面前徹底對付各人的良心，並且對神對人保持無虧的良心。所以，我們顧到自己的良心，也顧到別人的良心。

七、聚會

教會生活乃是聚會的生活，所以我們通常一星期有好幾次的聚會。對我們來說，聚會不是苦事，而是一種享受。在教會的聚會中，我們從主得著供應、加力、激勵、光照、感動、裝備、建造，及託付。在正當的教會生活中，個人的基督徒生活和團體的聚會生活是平衡的。個人與主同在的時間不能取代聚會，聚會也不能取代個人的時間。我們樂意個人與祂相會，我們更享受團體與祂相會。我們見證，在教會的聚會中，當我們聚集在祂的名裏，復活的基督的確與我們同在。

八、眾肢體盡功用

在教會生活裏，身體上的每一個肢體都能盡功用。我們的功用雖然不同，但我們都有功用，而且每一個肢體的功用都很可貴。我們絕對棄絕聖品與平信徒的制度，這是撒但的策略，要破壞基督身體上眾肢體

的功用。在地方教會中，我們沒有聖品階級，也沒有平信徒；我們都是身體上的肢體，所有的肢體都有權照著自己的度量來盡功用。不僅如此，我們也沒有牧師，沒有清潔工，所有的聖徒都可以在聚會中分享，都可以有分於整潔服事。

問題

對我們的信仰和實行有興趣的人，曾向我們題出了許多問題。以下列出其中的一些問題，以及扼要的答覆：

一、你們的教會叫甚麼名稱？

地方教會沒有名稱，我們所持守、所尊崇惟一的名，就是主耶穌基督的名。教會採用別的名，乃是羞辱主。「地方教會」不是一個名稱，這是描述教會的地方性和顯出，就是在一個地方的教會。若是用英文大寫字母印出「地方教會」，那就大錯特錯了，因為這樣會叫人以為我們的名稱是「地方教會。」正如月亮就是月亮，不管它在甚麼地方被人看見；照樣，教會就是教會，不管她是建立在那一個地方。當教會建立在耶路撒冷，就是耶路撒冷的教會；（行傳八章一節；）建立在安提阿，就是安提阿的教會。（行傳十三章一節。）照樣，今天在安那翰，教會實際的彰顯就是安那翰的教會。我們是地方教會，在真正一的立場上奉主的名聚集。

二、誰帶領你們？

我們惟一的帶頭人是基督。我們並沒有官式、永久、組織化的帶頭人。此外，也沒有任何階級制度，沒有普世的帶領人。我們認為沒有一個人是絕對正確的，我們並不盲目跟從甚麼人；反之，我們只隨從那些按著神話語的真理來教導並實行的人。那些帶頭的不是轄管聖徒，而是在愛中牧養他們。照樣，帶頭的人並不控制教會，而是基督的僕人，供應活的話，來服事聖徒。

三、你們的總部設在那裏？

每一個地方教會在行政上是獨立的，所以沒有中央總部。我們不該以為有那一個特定的教會是帶頭的教會；所有的地方教會在主面前都有同等的地位。

四、你們在聚會中作些甚麼？

在聚會中，我們禱告、讚美、唱詩、作見證，並供應主的話。每個星期日有擘餅聚會，我們歡迎所有主的兒女都來與我們一同分享餅杯。教會的聚會是公開的，所有的信徒都可自由參加。

五、甚麼是禱讀？

「禱讀」是複合的用詞，描述我們用聖經的話來禱告。我們禱讀主話，要享受話中所蘊含生命的素質，因而享受聖經作我們的食物。經過多年的經歷，我們能作見證，因著禱讀聖經中神的話，我們得了造就、加力，和靈感。但是我們禱讀聖經，重複經上的話來向神禱告，意思並不是說，我們忽略了平常的讀經，以及仔細研讀神的話。

六、甚麼叫作喫主、喝主？

今天這個詞冒犯了一些人，正如在主耶穌的時候，冒犯了那些宗教人士一樣。主在約翰福音第六章說，我們若不喫祂的肉，不喝祂的血，就沒有生命在我們裏面；因為祂的肉是真食物，祂的血是真飲料。在我們的經歷中，基督是救贖的羔羊和生命樹；要憑祂而活，就需要享受祂作羔羊和生命樹。不但如此，主也是我們的活水，我們喝祂，就有滿足。所以，喫主、喝主，就是在靈裏藉著神的話來接受祂作我們屬靈的食物和飲料。

七、甚麼叫做「神的經營」？

「經營」這個詞來自希臘文 *oikonomia*，意思是家庭管理，也包含管家職分、行政、分賜，就是一種分配的過程。從全本聖經所啓示神永遠的旨意來看，神的經營就是指神聖的管理，要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，以產生並建造教會。

八、你們對「三一」持著形態論的觀點麼？

當然不是！形態論是異端。形態論不是教導神格的三者—父、子、靈—永遠並存，卻宣稱這不過是神聖本質暫時的顯明。根據聖經，我們相信神在本質上是三而一，又是一而三的。當然，我們承認神格在永遠裏有「三」的區別。不過，關於三一，我們不重在道理上對神本質的分析，而重在三一神分賜到我們裏面，作我們的生命和一切。在關乎神的道理上，我們的正統決定於我們的教導是否合於神純正的話語。人若在聖經的光中公平地來看我們對三一神的信仰，就會發現我們所信的既不是形態論，也不是三神論，我們所信的乃是根據神純正的話語對三一神的啓示。

九、你們教導「人進化爲神」嗎？

這種對我們的指控是完全不實，毫無根據的。我們是根據聖經教導說，神要將自己分賜到人裏面，信徒因著被神的素質所浸透，就漸漸變化。我們是神的眾子，有分於神的生命和性情，這件事實並不是說，我們成了神自己。不錯，三一神已作到我們裏面，我們也有分於祂的性情，但我們絕不會進化爲神。

十、你們教導「撒但在人的身體裏」麼？

人喫了善惡知識樹的果子墮落了，撒但的性情—罪—就注入到人的身體裏，使人的身體變成了肉體。人的墮落不僅僅是在身外有了過犯，也是在身內受了毒化和污染。根據羅馬書第五章至第七章所說，罪實際上就是撒但的人格化，在我們的肢體裏活動。所以可以說，撒但成爲罪，住在人的肉體裏。但這並不

是說，在人以外，沒有撒但客觀的存在，因為聖經明說他是空中掌權者的首領。不但如此，聖經也啓示墮落的人是魔鬼的兒女，魔鬼是他們的父。（約壹三章十節；約翰八章四十四節。）作魔鬼的兒女就是有撒但的生命和性情。因著我們的肉體裏有撒但的生命和性情，所以我們根據神的話就說，撒但以罪的形態住在人的肉體裏面。

十一、地方教會的經濟來源如何？

每一個地方教會都是由其成員甘心奉獻而得著供給。地方教會的財務隸屬於當地教會的行政，其他地方教會不負財務上的責任。地方教會的財務和行政都是獨立自主的。我們鼓勵眾肢體照著從主領受的託付，將奉獻的事行在暗中，不要張揚。在聚會中我們不收取奉獻款，也很少題及財物的事。我們有財務收支表可供眾肢體查看。就財務而論，地方教會是以非營利宗教團體向政府登記的。

十二、你們對於那些有歷史、有制度的基督教會存著怎樣的態度？

我們是在歷史的、組織的、制度化的基督教以外，因為我們認為基督教這一個體系，滿了不合聖經的教訓和作法。為了真正恢復聖經中所啓示的教會生活，我們在地方真正一的立場上，在主的名裏聚集。

十三、你們對其他的基督徒態度如何？

我們要特別說明，我們不相信也不教導，人必須在地方教會中纔是真基督徒。我們承認在羅馬天主教，在基督教的各宗各派和獨立團體裏面，有許多真正蒙主寶血洗淨、由聖靈重生的信徒，我們在主裏接納他們為我們的弟兄和姊妹。我們歡迎所有對主耶穌有得救之信心的人，來參加我們所有的聚會，特別是擘餅聚會，和我們一同見證基督身體的一。雖然為著良心的緣故，我們必須在組織的宗教以外，但我們與基督裏的弟兄姊妹並沒有間隔。我們向主忠誠，為著主見證的緣故，站在教會獨一的立場上。然而我們並不是存著狹窄、排斥、結黨的靈來採取這立場；反之，我們是為著整個身體來站住立場；我們接納所有的信徒，正如主接納了我們一樣。

十四、你們對政府的態度如何？

根據聖經所說，人間的政府是神所設立的，用以確保和平，維持秩序。為著良心的緣故，所有的基督徒都必須服從國家的權柄。所以我們服從政府當局，順從他們，作國家的好國民。我們隨時準備向神所設立的政府盡一切的義務。

見證的話

我們願意作一點經歷基督和實行教會生活的見證，作為結語。我們要對所有的人作見證：主吸引我們恢復對祂起初的愛，帶領我們以祂自己作生命和一切。我們認識主耶穌是全然可愛的一位，是千萬人中的至美。祂是宇宙中最美麗，最富吸引的一位，祂已得著我們的心，吸引我們熱愛祂，奉獻給祂。馬利亞怎樣將玉瓶打破，用香膏來膏主，我們也渴望將自己傾倒在祂身上。有一個教會的弟兄寫了一首詩歌，

其中一節將這種渴望表露得很貼切：

寶貝主，我將真哪嚙香膏，
爲你愛，欣然打破傾倒，
我的主，我前來膏你的頭，
看哪，主，爲你我獻上好。
親愛主，我甘願爲你枉費，
愛著你，我深處就滿足。
爲著你，貴重油我早豫備，
要將愛從心深處倒出。

我們要見證，我們的心不是被一種教導、一種作法、一種運動所奪。我們乃是被一位奇妙的人物—基督自己—所征服。最重要的是，我們願意對神、對人、對空中執政的、掌權的作見證：這位可愛的主配得我們一切的所是和所有。我們首要的責任和呼召，就是彰顯祂在我們裏面的所是，以及祂向我們的所是，藉此來見證祂。願主帶領我們到一個地步，能和使徒保羅一同說：「我活著就是基督！」

隨著享受這位追測不盡、包羅萬有的基督，我們還有特權有分於實際教會生活的恢復。今天，靠著主的憐憫和恩典，主正帶領我們回到起初，回到對基督的享受和教會生活的實際裏。

在主恢復裏的同工們啓

© 1978 水流職事站

復印 1979

印刷於美國